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慶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中關於「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